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绍兴精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产品  
2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精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	83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卫星定位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4、项目所在地越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5、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营业执照

3、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4、污水入网意见书

5、监测报告

6、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精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产品 2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602-04-01-1918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玲玲	联系方式	13675795564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 22 号 2 幢 102 室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7</u> 分 <u>45.101</u> 秒， <u>30</u> 度 <u>06</u> 分 <u>53.6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1-330602-04-01-19187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各自临界量。	无（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项目不涉及取水。	无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由表1-1分析可知，项目可不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摘要）</b></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和规划建设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辖斗门、马山两镇极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东湖镇、灵芝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83.5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确定规划区城乡体系。规划建设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66.2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4.2平方公里。规划建设区总用地中 国家批准面积33.69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编制用地布局规划。</p> <p>二、规划定位</p> <p>规划区从其性质来看，定位为绍兴中心城市三大片区之一，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规划区功能定位为“产城一体”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中心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中心。</p> <p>三、规划期限</p>			

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近期：2013-2015年；远期：2016-2020年；远景：2020年以后。

#### 四、规划内容

##### 1、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

① 总目标：袍江分区规划发展的总目标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城市功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社会高度和谐的现代化城市新区。具体目标位：把袍江分区打造为集一个市级大型“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一个科创园区、两个商务中心、三大物流基地、三个工业园区、四大专业市场、六大居住片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

② 人口规模：近期（2015年）人口总量为34.0万人，其中城区人口30.0万人，村庄人口4.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8.0%。远期（2020年）人口总量为47.0万人，其中城区人口45.0万人，村庄人口2.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6.7%。

③ 城市化规模：近期（2015年）城市化水平为75.0%；远期（2020年）城市化水平为95.7%。

④ 社会发展目标：建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体系，形成社会和谐、城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⑤ 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和体制。

##### 2、袍江分区城乡体系规划结构和布局

（1）空间发展框架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

① 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

② 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官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

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

(2) 空间发展指引

① 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积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

② 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

(3) 功能分区规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

(4) 规划建成区土地利用与布局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

① “一城”指袍江分区66.2平方公里的建成区；

② “两片”指基本以329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城市综合生活服务区。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

③ “三核”指世纪街与中心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④ “三轴”指中心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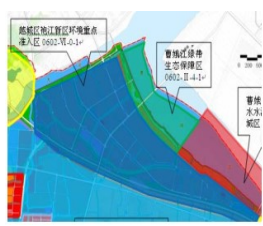
符合性分析：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本项目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该区域“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

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属于马海区块产业园区（位于“原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0602-VI-0-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企业，因此，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本项目地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 1.2-1。

表1.2-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2	高新产业园区	马海区块产业园区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0602-IV-0-1		小区类型：环境重点准入区。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现状为工业用地。

清单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详见表 1.2-2。

表 1.2-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类别		存在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土地产出效率低下,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产业发展定位不清晰,产业关联度不高,缺乏自我循环能力	规划区以传统重污染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整体上高技术产业比重较低、结构层次较低、发展缺乏梯度性。分区现状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偏大,同时也制约了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重引进开发区的投资,轻开发区的规划管理,缺乏对开发区整体功能的系统研究,导致现状袍江分区的定位不清晰。开发区现有产业链条短,延伸不足,缺乏终端产品,链内结构单一,链条之间缺乏关系性。企业规模和科技、经济实力均有限,还只能依靠招商引资来集聚生产要素、扩大规模,通过自主创新促进本地企业及产业发展的能力非常有限;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开发区发展初期引进一些印染、化工等三类工业企业,近年来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产值比率虽逐年下降,但是目前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仍然是园区的支柱产业,园区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类型的企业较多。	<p>① 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袍江新材料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袍江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争取在高新技术纤维、有机硅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优化产业平衡。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② 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避免小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企业的专业分工,打造真正起主导作用的主导产业,形成区域的核心竞争力。</p> <p>③ 沿长产业链,加强链内结构的有机联接和链条之间的关联,鼓励终端产品生产,形成产业—产业链—产业集群的良好梯度,发挥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p> <p>④ 通过管理产业要素集聚,形成一定规模之后使园区进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走内生式发展道路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多次创业”的阶段,全面增强园区自力更生、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和自我循环的能力。</p>
	空间布局	现状工业区块北部曹娥江沿线,局部工业用地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是先建成的,后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批准实施后,部分企业厂房或生产设施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管委会承诺三年内清理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厂房和生产设施。以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



			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危废处置应加强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尚未普及；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截污纳管能力要提升，尤其是农村；工业企业危废贮存量大。	<p>① 应从绍兴市的层面，加强对分区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p> <p>②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力争近期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达到100%；</p> <p>③ 加强危废的综合利用，以减量，危废的合法处置率近期要达到100%。</p>	
	工业污染防治	三废治理及在线监测设施不到位等	分区仍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足，污染物排放偏大。	进一步巩固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化工行业VOCs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重污染企业的雨水排放口改造及在线监控等。	
	环境质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p>一是仍有“低小散”企业监管不足。二是行业性污染依然突出。三是重点行业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规划区内外的排污及污染积累导致水环境质量不乐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为煤烟型和工业废气污染混合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在局部时期污染相对较重，不容忽视。秋冬季空气污染较重。</p>	<p>① 加强对“低小散”企业的监管，深化低小散企业连片整治。</p> <p>② 加强工业行业中的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涉水行业的污染防治；加快热电、化纤等行业改造提升的进度；及时开展化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涂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大规模的摸排和整治工作。</p> <p>③ 深化印染行业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排污强度，进一步提高低浴比染色设备、废水梯级利用、印染自动控制系统等节水、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的使用率。④ 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印染、化工、热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利用各种手段提高企业治水治气主动性。</p>	
	环境	管理机构职能转变	环境监管应该加强，尽快完成从之前的重审批	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加强企业排	

	管理		到到重视企业运营期排污监管的转变。	污的在线检测；加强企业治污设施日常监管。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单位产值水耗、能耗大，单位面积土地出产低等	开发区以传统纺织印染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而纺织印染行业具有高能耗、高水耗、排污量大、产出率相对不高的特点。	严把源头，全面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深化工业产业的科技化、生态化，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型、循环型、环保型经济，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加快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的调整优化，发展现代纺织业；加强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模式。

清单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详见表 1.2-3。

表 1.2-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t/a	现状排放量	3921.7	由于截污纳管率和达标纳管率提高，因此开发区水环境有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921.7	远期截污纳管率 100%，开发区水环境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708.15		7677.3	
		增减量	+786.45		+3755.6	
	氨氮 t/a	现状排放量	255.57		255.57	
		总量管控限值	798.825		900.35	
		增减量	+543.255		+644.78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t/a	现状排放量	6321.01	由于煤改气和电厂超低排放实施，	6321.01	由于三类工业用地转成二类工业用地，传统企业
		总量管控限值	546.04		684.53	
		增减量	5774.97		5636.48	

值	氮氧化物 t/a	现状排放量	4976.49	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4976.49	的升级改造，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731.32		2030.63	
		增减量	3245.17		2945.86	
	烟（粉） 尘 t/a	现状排放量	1001.28		1001.28	
		总量管控限值	140.43		163.46	
		增减量	860.85		837.82	
	VOC <sub>s</sub> t/a	现状排放量	6503		6503	
		总量管控限值	4750		4027	
		增减量	1753		2476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t/a）	现状排放量	31753.46	由于园区内增加了危废处理企业，危废处理压力逐渐降低，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1753.46	危废处理压力进一步降低，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9376		25650	
		增减量	2297.53		6023.53	

清单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项目租赁绍兴精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 22 号的 102 室现有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见表 1.2-4。

表 1.2-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规划近期	北片界定为高新产业园区，包括三个工业园区：马海区块产业园、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南岸100m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1#区域）	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构筑物应及时清理，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
		规划远期				

清单5“环境准入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为汽车配件产品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同时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厂房，不属于该区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2-5。

表1.2-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一览表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马海区块产业园（其中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602-VI-0-1”的部分）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清单6“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项目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1.2-6。

表1.2-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高新产业园区	马海区块产业园区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标准（工业污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近期：COD总量管控限值：6708.15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798.852 t/a；远期：COD总量管控限值：7677.3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900.35t/a；	
			大气	近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546.04 t/a、	

				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1731.32t/a、烟(粉)尘：140.43t/a、VOCs：4750t/a； 远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684.53 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2030.63t/a、烟(粉)尘：163.46t/a、VOCs：4027t/a；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近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9376t/a； 远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5650t/a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和3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定范围内执行4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三级标准限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绍市工转升(2016)2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印染行业有关标准的通知》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230 1366 338"> <tr> <td data-bbox="459 230 528 338"></td> <td data-bbox="528 230 612 338"></td> <td data-bbox="612 230 1366 338">绍市传转升（2016）3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td> </tr>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租赁绍兴精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22号的102室现有闲置厂房，在马海区块产业园区，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环评行业“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大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接管纳污，废气、固废分别进行合理处理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本区的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绍市传转升（2016）3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
		绍市传转升（2016）3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1与《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摘要）</b></p> <p>项目租赁绍兴精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22号的102室现有闲置厂房内实施。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地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p> <p><b>面积：</b>46.22平方公里。</p> <p><b>管控单元分类：</b>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p> <p><b>空间布局约束：</b>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p>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7 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袍江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需削减替代 VOCs 量 0.077t/a，颗粒物削减替代 0.10t/a，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后，废气排放总量指标从越城区关停项目中调剂解决。经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后可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其处理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后接入城市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同时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危险废物仓库防渗处理。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管控，编制企业应急预案。符合该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应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

### 1.2.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属于环评行业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大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为报告表，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不涉及整车制造，同时也无电镀工艺，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为0.97t/a，因此属于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符合性

表 1.2-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绍兴精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 22 号的 102 室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越城区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自越城区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用电、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具体分析详见1.2.1章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具体分析详见1.2.1章节。	符合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达标；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烟（粉）尘。

(1) 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2.55t/d（765.0t/a）、COD<sub>Cr</sub> 量 0.230t/a、

氨氮量 0.027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2.55t/d (765.0t/a)、COD<sub>Cr</sub> 量 0.031t/a、氨氮量 0.002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 项目以 VOCs 排放量为 0.077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50t/a 作为项目排入大气环境的量。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非甲烷总烃)区域削减量为 0.077t/a。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因此,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即烟(粉)尘区域削减量为 0.10t/a。项

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项目租赁绍兴精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 22 号的 102 室现有闲置厂房内实施。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21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2-9。

表 1.2-9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四周厂界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达标区。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焚烧吸附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状等级。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 1.2.3 项目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2.3.1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施)的有关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距离东北面曹娥江约 1100m，且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曹娥江流域影响较小。

### 1.2.3.2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0。

表 1.2-10 项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依据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项目部分产品使用水性涂料，油性漆中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180g/L，中间漆中 VOCs 含量为 214g/L，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210g/L。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项目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70%以上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有机溶剂密封桶存放于厂区仓库内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调配在独立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封桶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项目喷涂单独设密闭的喷漆车间内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无供料系统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对滴落的涂料进行有效收集，将剩余的辅料密封桶收集后储存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项目不采用该法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项目工件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分类收集	基本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对调漆、涂装和烘干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单独设密闭喷漆车间，收集效率为 95%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设置走向标识	符合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处理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处理，去除效率为 90%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达到 90%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1-92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后应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实施后应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监督管理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实施后执行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实施后应严格执行各类台帐记录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项目实施中应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同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和《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有较好的符合性。

### 1.2.3.3《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1。

表1.2-11 《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依据	是否符合
原辅料替代技术	1	水性涂料替代技术：适用于金属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等基材涂料的替代，常见的水性涂料包括水性环氧漆、水性丙烯酸漆、水性聚氨酯漆等。采用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VOCs产生量一般可减少80%以上。	本项目大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漆。	符合

	2	UV固化涂料替代技术: 适用于较为规则的木制板材表面涂料替代, 例如木地板和板式家具。UV固化涂料中的有机组分(如丙烯酸)在紫外光照射下聚合反应为固体组分, 减少了VOCs产生。		
设备或工艺革新技术	3	高压无气喷涂技术: 高压无气喷涂技术适用于传统空气喷涂的替代。使用高压柱塞泵, 直接将油漆加压, 形成高压力的油漆, 喷出枪口形成雾化气流作用于基材。与传统的空气喷涂相比, 高压无气喷涂提高了涂料利用率, 可降低涂料使用量, 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	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4	一般原则: 应加强对涂装生产工序废气的收集, 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VOCs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GB37822的要求, 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B; 高浓度VOCs废气, 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 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VOCs减排。采用燃烧法VOCs治理技术产生的高温废气宜进行热能回收; 中、低浓度VOCs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 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 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处理。	项目有1个喷漆间, 采用整体抽风的方式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5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 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 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优先使用水性涂料、UV涂料、粉末涂料等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涂料; 规范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含VOCs化学品的储存。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储存, 属于危化品的管理应符合危化品储存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品大部分使用水性涂料, 企业应规划化储存含VOCs化学品, 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储存, 属于危化品的管理应符合危化品储存相关规定。	符合
<p>从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有较好的符合性。</p>				

### 1.2.3.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污染治理方案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2-12。

表 1.2-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项目属于工业涂装项目，油性漆中底漆中VOCs含量为180g/L，中间漆中VOCs含量为214g/L，面漆中VOCs含量为21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漆≤420g/L、中漆≤420g/L、面漆≤420g/L）”。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根据分析可知（详见表1.2-7），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	项目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同时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符合

		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项目油性漆中底漆中VOCs含量为180g/L，中间漆中VOCs含量为214g/L，面漆中VOCs含量为21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漆≤420g/L、中漆≤420g/L、面漆≤420g/L）”。项目拟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油漆调配在密闭调配间进行，同时喷漆废气处理采用微负压收集系统，对收集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处理。	符合
	6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	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为工业涂装。	不涉及

		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7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为工业涂装。	不涉及
	8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3），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项目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工艺，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90%，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浙江省生态厅，2020.9）中推荐的处理工艺。	符合
	9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	项目拟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	符合

		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10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p>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有较好的符合性。</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组成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烤漆房、调漆间、堆放区、机加工区域、原料仓库、成品堆放区、危废仓库
2	辅助工程	/	/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
		危废仓库	二层生产车间东北面，面积约 30m <sup>2</sup>
4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出租方已有）；本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绍兴市越城区供电系统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拟利用密闭调漆室单独收集，然后并入喷漆、流平工段收集的有机废气，烘干在烘道内进行，烘干废气经单独收集后也并入喷漆、流平工段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防渗工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厘米/秒。

建设内容

###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汽车电子助力泵	4729000550	套/年	10000	外壳需进行喷涂，平均喷涂面积 0.6m <sup>2</sup> /套，其中汽车电子助力泵外壳采用水性
2	油泵	st-20	套/年	5000	

					漆, 油泵外壳采用油性漆
3	EBS 制动系统	4801041000	套/年	2500	
4	机械配件	汽车传动系统中心轴	套/年	2500	
5	合计		套/年	20000	

## 2.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机床切割机	BBC-1785	台	2
2	数控钻铣床	SKOP-jl	台	1
3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HB-PON-1020	台	1
4	烤漆房	MK-147-SL	间	1
	喷漆房尺寸: 12m×5m×4m, 含喷枪 5 支			
5	卧式加工中心	17835-SM	台	1
6	数控车床	MK-2019	套	1
7	模具	MOJ-12h	台	10

备注: 每种漆各配一支喷枪。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铁铸件	吨/年	115	
2	铝铸件	吨/年	12	
3	铜线	吨/年	0.2	
4	电磁阀	套/年	12500	
4	塑料件	套/年	20000	
5	橡胶件	套/年	20000	
6	冲压件	套/年	20000	
7	标准件	套/年	20000	螺丝、螺母
8	五金件	套/年	10000	
9	成品电路板	套/年	12500	



10	汽车电子助力泵/油泵外壳		套/年	15000	已进行表面处理	
11	切削液		吨/年	1	180kg/桶	
12	油性漆	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吨/年	0.36	35kg/桶
			固化剂	吨/年	0.04	3.5kg/桶
			稀释剂	吨/年	0.02	150kg/桶
		中间漆	环氧云铁中间漆	吨/年	0.2	35kg/桶
			固化剂	吨/年	0.02	3.5kg/桶
			稀释剂	吨/年	0.02	150kg/桶
		面漆	环氧高防腐面漆	吨/年	0.28	35kg/桶
			固化剂	吨/年	0.03	3.5kg/桶
			稀释剂	吨/年	0.01	150kg/桶
13	水性漆	底漆	防锈漆	吨/年	0.66	25kg/桶
		面漆	水性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吨/年	1.62	25kg/桶
14	电		万 kWh/年	100	/	
15	水		吨/年	900	/	

备注：项目油性漆与水性漆的合计用量为 3.26t/a，水性漆占比为 70.2%，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附件 1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汽车零部件制造≥70%”的要求。稀释剂中已包括清洗喷枪时的用量。

#### 4.油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油漆用量与设计产能核算分析详见表 2.1-5。

表 2.1-5 喷漆漆量核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油性漆			水性漆	
1	用漆种类	/	底漆	中间漆	面漆	防锈漆	面漆
2	漆膜面积	m <sup>2</sup>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3	漆膜厚度	μm	85	50	65	65	80×2
4	油漆密度	g/cm <sup>3</sup>	1.05	1.05	1.05	1.1	1.1
5	上漆率	%	65	65	65	65	65
6	油漆用量	t	0.42	0.24	0.32	0.66	1.62*
	合计		0.98			2.28	

备注：\*表示水性漆面漆漆两遍，漆膜厚度为湿漆厚度。

项目油性漆成分详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油性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占比 (%)
1	环氧富锌底漆	环氧树脂	55
		锌粉	20
		颜填料	12
		防沉剂	1
		消泡剂	0.5
		流平剂	0.5
		溶剂油	10
		高环烷烃类	0.5
		三元酸酯类	0.5
		小计	100
2	底漆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65
		溶剂油	35
		小计	100
3	环氧云铁中间漆	环氧树脂	56
		颜填料	29.5
		防沉剂	1
		消泡剂	0.5
		流平剂	0.5
		溶剂油	10
		高环烷烃类	1
		三元酸酯类	1.5
小计	100		
4	中间漆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65
		溶剂油	35
		小计	100
5	环氧高防腐面漆	环氧树脂	59
		颜填料	22
		防沉剂	1
		消泡剂	0.5
		流平剂	0.5
		溶剂油	15
		高环烷烃类	1
		三元酸酯类	1
		小计	100
6	面漆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70
		溶剂油	30
		小计	100
7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丁醇	15
		丙酮	15
		小计	100

备注：溶剂油、高环烷烃类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底漆:固化剂:稀释剂=1:0.1:0.05，则环氧富锌底漆用量为 0.36t/a、固化剂用量为 0.04t/a、稀释剂用量为 0.02t/a。

表 2.1-7 项目底漆 VOCs 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	密度 (g/cm <sup>3</sup> )	体积 (L)	VOC 含量 (t)
1	环氧富锌底漆	0.36	1.05	400	0.038
2	固化剂	0.04			0.014
3	稀释剂	0.02			0.02
合计		0.42	/	400	0.072

由表 2.1-7 可知，底漆中 VOCs 含量为 180g/L。

中间漆:固化剂:稀释剂=1:0.1:0.1，则环氧云铁中间漆用量为 0.2t/a、固化剂用量为 0.02t/a、稀释剂用量为 0.02t/a。

表 2.1-8 项目中间漆 VOCs 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	密度 (g/cm <sup>3</sup> )	体积 (L)	VOC 含量 (t)
1	环氧云铁中间漆	0.2	1.05	229	0.022
2	固化剂	0.02			0.007
3	稀释剂	0.02			0.02
合计		0.24	/	229	0.049

由表 2.1-8 可知，中间漆中 VOCs 含量为 214g/L。

面漆:固化剂:稀释剂=1:0.1:0.05，则环氧高防腐面漆用量为 0.28t/a、固化剂用量为 0.03t/a、稀释剂用量为 0.01t/a。

表 2.1-9 项目面漆 VOCs 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	密度 (g/cm <sup>3</sup> )	体积 (L)	VOC 含量 (t)
1	环氧高防腐面漆	0.28	1.05	305	0.045
2	固化剂	0.03			0.009
3	稀释剂	0.01			0.01
合计		0.32	/	305	0.064

由表 2.1-9 可知，面漆中 VOCs 含量为 210g/L。

项目水性漆成分报告详见表 2.1-10。

表 2.1-10 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1	防锈漆	水性树脂	30
		颜填料	40
		助剂	3
		去离子水	27
		小计	100
2	水性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	50-68
		颜料	10-20
		填料	5-8
		助剂	2-10
		去离子水	7-15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 2.12 水性涂料是指完全或主要以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根据其表 2.1-10 成分表可知，以去离子水作为溶剂，因此可以判定为非溶剂型涂料。

项目理化性质详见表 2.1-11。

表 2.1-11 项目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危害特性
1	丁醇	分子式C <sub>4</sub> H <sub>10</sub> O；CH <sub>3</sub> (CH <sub>2</sub> ) <sub>3</sub> OH，分子量74.12，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熔点：-88.9℃、沸点117.5℃，蒸汽压0.82kPa/25℃，闪点35℃，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密度（空气=1）2.5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 <sub>50</sub> 43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LC <sub>50</sub> 24240mg/m <sup>3</sup> ，4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容器有爆炸危险。
2	二甲苯	分子式：C <sub>8</sub> H <sub>10</sub> ；C <sub>6</sub> H <sub>4</sub> (CH <sub>3</sub> ) <sub>2</sub> ，分子量：106.17，熔点：-25.5℃，沸点：144.4℃，蒸汽压41.33kPa/32℃，闪点：30℃，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密度（空气=1）3.66，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	毒性：属低毒类。LD <sub>50</sub> 1364mg/kg（小鼠静脉）。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产

					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3	丙酮	分子式：CH <sub>3</sub> COCH <sub>3</sub> ；分子量58.08，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微香气味，极易挥发。相对密度（水=1）0.7899；相对密度（空气=1）2.00；沸点56.53℃；饱和蒸汽压3.32kPa（39.5℃）；燃烧热1788.7kJ/mol，临界温度235.53℃，临界压力4.72MPa，引燃温度465℃。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属低毒类。 LD <sub>50</sub> 5800mg/kg（大鼠静脉）。 20000mg/kg（兔经皮）。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碳、二氧化碳。
4	溶剂油	溶剂油，无色或浅黄色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引燃温度350℃。是五大类石油产品之一。溶剂油的用途十分广泛。用量最大的为涂料溶剂油（俗称油漆溶剂油），其次有食用油、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杀虫剂、橡胶、化妆品、香料、医药、电子部件等溶剂油。项目溶剂油属于高沸点溶剂油，沸程为140-200℃，油墨溶剂油的干点可高达300℃。	LC <sub>50</sub> :16000mg/m <sup>3</sup> ，4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	高环烷烃类	环烷烃是指分子结构中含有一个或者多个环的饱和烃类化合物，≥C <sub>17</sub> 烷烃为固体。由于环烷烃分子中单键旋转受到一定的限制，分子运动幅度较小，具有一定的对称性和刚性。因此，环烷烃的熔点、沸点和相对密度均比相应的烷烃高一些，但相对密度仍小于1，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环烷烃有相对较大的刚性和较好的对称性，分子间作用力较强，结合更紧密。因此熔点、沸点和相对密度高于碳原子数相同的烷烃。	-	-	-
6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简称EP，是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的树脂的总称。不论分子长或短，键的两端基本上都是环氧基，而环氧基的官能度为2，与固化剂交联固化后，可以形成三维网状结构，所以环氧树脂是一种体型高分子化合物。根据聚合度，可分为液态或固态。由于环氧基是一个三元环，此种三元环很容易开环及			

	<p>有很强的反应性，环氧树脂的许多特点均由此而产生。环氧树脂最重要的品种是由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缩聚而成的双酚A型环氧丙基醚类环氧树脂；此外，还有与含烯键化合物反应而制成的环氧树脂，密度1.36g/mL。</p> <p>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p> <p>项目需员工 60 人，二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堂和住宿。</p> <p>2.1.5 总平面布置</p> <p>从项目卫星定位图（附图 2）可看出，项目地出租方厂区出入口位于西南面，靠近马海路，方便车辆和物资进出，项目所租厂房位于出租方的西北面。项目所租厂房共 1 层，从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可看出，一层内由东南到西北依次设置为烤漆房、调漆间、堆放区、机加工区域、原料仓库、成品堆放区、危废仓库。如此布局功能清晰、工艺流畅，便于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p> <p>(1)汽车电子助力泵生产工艺</p> <pre> graph TD     A[电子转向器：铁铸件] --&gt; B[机加工]     B --&gt; C[绕圈]     B --&gt; D[喷漆]     B --&gt; E[组装]     B --&gt; F[测试]     B --&gt; G[包装]     B --&gt; H[成品]     I[电磁阀：电磁阀] --&gt; C     J[铜线] --&gt; C     C --&gt; E     C --&gt; F     C --&gt; G     C --&gt; H     K[外购件：电路板、塑料件、橡胶件、冲压件、五金件、标准件(螺丝、螺母)] --&gt; E     L[外壳(已进行表面处理)] --&gt; M[喷漆]     M --&gt; E     M --&gt; F     M --&gt; G     M --&gt; H     E --&gt; F     F --&gt; G     G --&gt; H   </pre> <p>图 2.2-1 汽车电子助力泵生产工艺流程图</p> <p>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p>项目汽车电子助力泵由电子转向器、电磁阀和外购件组装而成。电子转向器由车床、加工中心等进行机加工，钻床钻加工和冲床冲压加工而成，电磁阀经铜线由绕线而成；加工完成的电子转向器、电磁阀和电路板、塑料件、橡胶件、冲压件、五金件、标准件（螺丝、螺母）等外购件和自行喷漆加工</p>

后的外壳进行组装，经组装后经测试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 (2)EBS 电子制动系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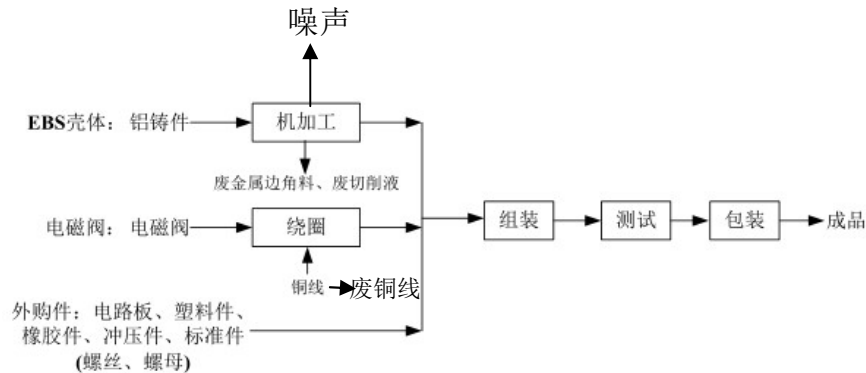


图 2.2-2 EBS 电子制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 EBS 电子制动系统由 EBS 壳体、电磁阀和外购件组装而成。EBS 壳体由车床、加工中心等进行机加工，钻床钻加工而成，电磁阀经铜线由绕线而成；加工完成的 EBS 壳体、电磁阀和电路板、塑料件、橡胶件、冲压、标准件（螺丝、螺母）等外购件进行组装，经组装后经测试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 (3)油泵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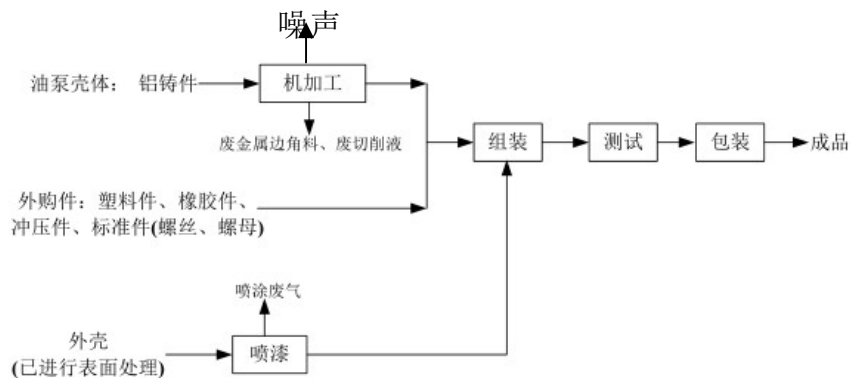


图 2.2-3 油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油泵由油泵壳体、外壳和外购件组装而成。油泵由车床、加工中心等进行机加工，钻床钻加工而成；加工完成的油泵壳体，塑料件、橡胶件、冲压件、标准件（螺丝、螺母）等外购件和自行喷漆加工后的外壳进行组装，经组装后经测试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 (4)机械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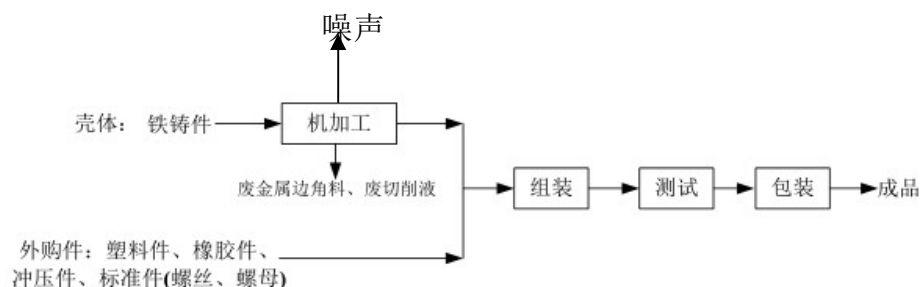


图 2.2-4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机械配件（汽车传动系统中心轴）生产由壳体和外购件组装而成。壳体由车床、加工中心等进行机加工，钻床钻加工而成；加工完成的壳体和塑料件、橡胶件、冲压件、标准件（螺丝、螺母）等外购件进行组装，经组装后经测试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 (5)喷漆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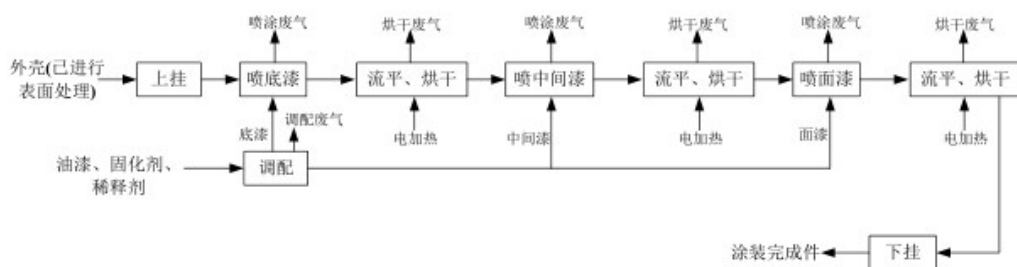


图 2.2-5 喷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油漆调配

油漆调配在密闭调配间内进行，以便于对调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喷漆所用油性油漆包括底漆、中间漆和面漆，底漆、中间漆和面漆按照既定配比进行调配，水性漆不用进行调漆。

##### ②喷漆

项目喷漆采用全自动封闭流水线，待涂装工件上挂至自动流水线，随流水线运转自动转移至喷台接受常规喷枪涂装，喷漆时利用喷枪将油漆雾化并喷在待喷涂件表面。喷漆时喷漆房密闭，喷漆房整体抽风形成负压状态。涂



装完成后工件流转至流平通道，之后进入烘干通道。经烘干通道（电加热）烘干后的工件随动至下挂点。底漆、中间漆、面漆喷漆工艺相同，仅为喷漆油漆不同。

油漆调配、喷漆、流平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由集气系统送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 2.2.2 项目涂装 VOC 物料平衡图

项目涂装 VOC 物料平衡详见图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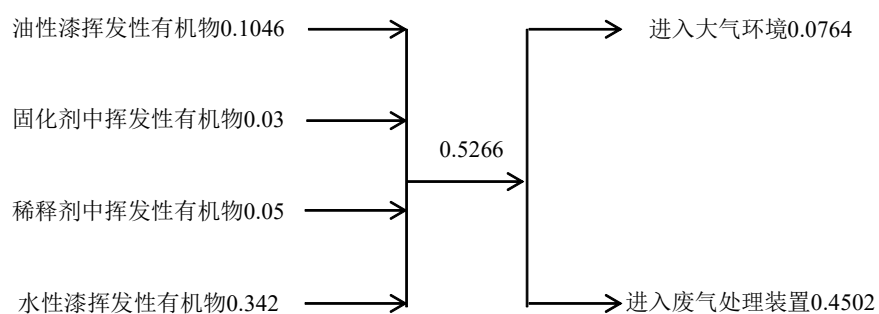


图 2.2-6 项目涂装 VOC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绍兴精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产品 2 万件项目租赁绍兴精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 22 号的 102 室现有厂房，租赁厂房目前为闲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及判定					
	<p>根据绍兴市2020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4.0%。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4，其中国控站点为3.50。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2020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3.1-1。</p>					
	表3.1-1 越城区2020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30	40	7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68	80	8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49	70	7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8	150	65.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59	75	78.7	达标	
CO <sup>[1]</sup>	年均浓度	0.7	4	1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	10	10.0	达标	
O <sub>3</sub>	年均浓度	95	160	59.4	达标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p>注：[1]CO单位 <math>\text{mg}/\text{m}^3</math>。</p> <p>由表 3.1-1 可看出，项目地为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及评价						
<p>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浙江墙面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精梳毛条2750吨的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引用《绍兴市德承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片家电/手机零部件新型高档装饰膜片、功能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二甲苯引用《浙江精工国际钢</p>						

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方位、距离及监测内容见表3.1-2,监测结果详见表3.1-3。

3.1-2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东堰居民区 1#	SW, 1600m	TSP	2021.3.16~3.22
德承机电 2#	SW, 1100m	非甲烷总烃	2020.6.27~7.3
精工国际钢结构 3#	SE, 1200m	二甲苯	2020.8.20~8.26

表3.1-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3月16日	3月17日	3月18日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2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TSP	0:00~24:00	0.083	0.071	0.068	0.080	0.076	0.059	0.067	≤0.3	达标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6月27日	6月28日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日	7月2日	7月3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82	0.85	0.87	0.84	0.90	0.90	0.88	≤2.0	达标
	08:00~09:00	0.86	0.85	0.88	0.89	0.88	0.92	0.88		
	14:00~15:00	0.88	0.85	0.88	0.89	0.88	0.89	0.91		
	20:00~21:00	0.86	0.86	0.84	0.87	0.93	0.88	0.92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8月20日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二甲苯	02:00~03:00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0.2	达标
	08:00~09:00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4:00~15:00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0:00~21:00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由上表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日均值 300μ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标准(2.0mg/m<sup>3</sup>);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全市 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 1 个,II类水质断

面 42 个，Ⅲ类水质断面 27 个，均为Ⅰ~Ⅲ类水质断面，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 3.1.3 声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项目地四周厂界声环境现状情况，2022 年 3 月 25 日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表3.1-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南	2022-3-25	生产噪声	12:17	64.0	22:01	53
2#	西南		交通噪声	12:28	63	22:13	50
3#	西北		生产噪声	12:38	64	22:24	54
4#	东北		生产噪声	12:50	62	22:40	5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 3 类功能要求。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绍兴精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 22 号的 102 室现有闲置厂房内实施生产，周边主要是企业、道路和河道。

项目是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土壤污染因子质量现状，委托浙江中诺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和周边土壤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布点、时间及监测

表 3.1-3 土壤污染因子监测点位、时间及监测项目

序号	布点类型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	柱状样	厂区内	2021.11.3	45 项基本指标+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2#	柱状样	厂区内	2021.11.3	45 项基本指标+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3#	柱状样	厂区内	2021.11.3	45 项基本指标+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	表层样	厂区内未受人为污染或相对未受污染的区域	2021.11.3	45 项基本指标+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5#	表层样	厂区上风向处	2021.11.3	45 项基本指标+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6#	表层样	厂区下风向处	2021.11.3	45 项基本指标+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2) 分析及评价方法

采用和分析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1-4 项目地土壤监测结果（柱状样）

检测项目	单位	1#点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0-0.5m	0.5-1.5m	1.5-3m			
镉	mg/kg	1.08	0.58	0.49	≤65	达标	
铅	mg/kg	36	30	29	≤800	达标	
砷	mg/kg	4.94	5.86	6.73	≤60	达标	
铜	mg/kg	24	22	20	≤180	达标	
汞	mg/kg	0.306	0.266	0.168	≤38	达标	
镍	mg/kg	20	20	19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5.7	达标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6	<6	<6	≤45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37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66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61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4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9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596	达标

		氯仿	µg/kg	<1.1	<1.1	<1.1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µg/kg	<1.3	<1.3	<1.3	≤28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500	达标
		苯	µg/kg	<1.9	<1.9	<1.9	≤4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	<1.2	≤28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	<1.1	≤500	达标
		甲苯	µg/kg	<1.3	<1.3	<1.3	≤12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28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530	达标
		氯苯	µg/kg	<1.2	<1.2	<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00	达标
		乙苯	µg/kg	<1.2	<1.2	<1.2	≤28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64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1.1	<1.1	<1.1	≤129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68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1.2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2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56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0.01	<0.01	<0.01	≤26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达标
		蒽	mg/kg	<0.1	<0.1	<0.1	≤129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达标

表 3.1-5 项目地土壤监测结果（柱状样）

检测项目	单位	2#点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0-0.5m	0.5-1.5m	1.5-3m		
镉	mg/kg	0.56	0.53	0.65	≤65	达标
铅	mg/kg	24	36	43	≤800	达标
砷	mg/kg	6.70	7.11	8.88	≤60	达标

	铜	mg/kg	21	23	31	≤18000	达标
	汞	mg/kg	0.161	0.219	0.198	≤38	达标
	镍	mg/kg	22	20	21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5.7	达标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6	<6	<6	≤45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616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59600	达标
	氯仿	μg/kg	<1.1	<1.1	<1.1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84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000	达标
	苯	μg/kg	<1.9	<1.9	<1.9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3	≤12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27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57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64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29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5600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0.01	<0.01	<0.01	≤26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达标
蒽	mg/kg	<0.1	<0.1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达标

表 3.1-6 项目地土壤监测结果（柱状样）

检测项目	单位	3#点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0-0.5m	0.5-1.5m	1.5-3m			
镉	mg/kg	0.60	0.47	0.68	≤65	达标	
铅	mg/kg	32	34	29	≤800	达标	
砷	mg/kg	6.86	6.85	5.76	≤60	达标	
铜	mg/kg	21	23	20	≤180	达标	
汞	mg/kg	0.206	0.178	0.092	≤38	达标	
镍	mg/kg	20	21	20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5.7	达标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6	<6	<6	≤45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370	达标
	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66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61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烷	μg/kg	<1.4	<1.4	<1.4	≤54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9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1.1	<1.1	<1.1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28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00	达标
	苯	μg/kg	<1.9	<1.9	<1.9	≤4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28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500	达标
	甲苯	μg/kg	<1.3	<1.3	<1.3	≤12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28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530	达标
氯苯	μg/kg	<1.2	<1.2	<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0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间,对-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64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1.1	<1.1	<1.1	≤129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68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1.2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2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560	达标
	苯胺	mg/kg	<0.01	<0.01	<0.01	≤26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达标
	蒽	mg/kg	<0.1	<0.1	<0.1	≤129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达标

表 3.1-7 项目地土壤监测结果（表层样）

检测项目	单位	4# 0-0.2m	5# 0-0.2m	6# 0-0.2m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镉	mg/kg	0.76	0.51	0.53	≤65	达标	
铅	mg/kg	40.0	37.0	36.0	≤800	达标	
砷	mg/kg	8.74	8.28	8.11	≤60	达标	
铜	mg/kg	34	32	31	≤180	达标	
汞	mg/kg	0.764	0.633	0.837	≤38	达标	
镍	mg/kg	23	24	23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5.7	达标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6	7.17	6.67	≤45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µg/kg	<1.0	<1.0	<1.0	≤370	达标
	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1.0	<1.0	≤660	达标
	二氯甲烷	µg/kg	<1.5	<1.5	<1.5	≤61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540	达标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9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3	<1.3	<1.3	≤596	达标
	氯仿	µg/kg	<1.1	<1.1	<1.1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µg/kg	<1.3	<1.3	<1.3	≤28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3	<1.3	≤500	达标
		苯	µg/kg	<1.9	<1.9	<1.9	≤4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	<1.2	≤28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	<1.1	≤500	达标
		甲苯	µg/kg	<1.3	<1.3	<1.3	≤12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28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1.4	<1.4	<1.4	≤530	达标
		氯苯	µg/kg	<1.2	<1.2	<1.2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100	达标
		乙苯	µg/kg	<1.2	<1.2	<1.2	≤28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1.2	<1.2	<1.2	≤64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1.1	<1.1	<1.1	≤129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1.2	<1.2	≤68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1.2	<1.2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2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1.5	<1.5	<1.5	≤56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0.01	<0.01	<0.01	≤26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达标
		蒽	mg/kg	<0.1	<0.1	<0.1	≤129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达标

从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地表层样和柱状样土壤中各项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中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实地踏勘、查阅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3.2.1 大气环境</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2.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项目租赁绍兴精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 22 号的 102 室现有闲置厂房内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3.3.1 废水</p> <p>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已有）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552 1331 1686">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cr</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33/2169-2018</td> <td>6-9<sup>①</sup></td> <td>≤40</td> <td>≤10<sup>①</sup></td> <td>2 (4)</td>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sup>①</sup></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 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② 参照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p> <p>3.3.2 噪声</p>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氨氮	DB33/2169-2018	6-9 <sup>①</sup>	≤40	≤10 <sup>①</sup>	2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sup>①</sup>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氨氮												
DB33/2169-2018	6-9 <sup>①</sup>	≤40	≤10 <sup>①</sup>	2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sup>①</sup>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夜间 $\leq 55$ dB,相关标准值见表 3.3-2。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应范围
3 类	$\leq 65$	$\leq 55$	四面厂界

### 3.3.3 废气

#### (1) 工艺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中规定的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3-3 和表 3.3-4。

表 3.3-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所有	4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所有	15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80	
4	臭气浓度 <sup>1</sup>		所有	100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3.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2)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

值见表3.3-5。

表 3.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烟（粉）尘。

####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2.55t/d(765.0t/a)、COD<sub>Cr</sub> 量 0.230t/a、氨氮量 0.027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2.55t/d(765.0t/a)、COD<sub>Cr</sub> 量 0.031t/a、氨氮量 0.002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 项目以 VOCs 排放量为 0.077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50t/a 作为项目排入大气环境的量。

### 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非甲烷总烃）区域削减量为 0.077t/a。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因此，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即烟（粉）尘区域削减量为 0.10t/a。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赁绍兴精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马海路22号的102室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仅需在租赁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污染源强</p> <p>(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p> <p>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t/a)</th> <th>产生浓度(mg/m<sup>3</sup>)</th> <th>产生量(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量(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流水线</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丁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丙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漆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3</td> </tr> </tbody> </table> <p>(2) 喷漆废气</p> <p>项目油性油漆调配、喷漆、烘干以及水性油漆喷漆、烘干等均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工段、涂漆工段、流平工段和烘干工段废气。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使用油性油漆时，调漆工段 VOCs 挥发比例约 5%，喷漆工段、流平工段挥发量各约 20%，烘干工段挥发量约 55%。本项目喷漆室设置于流平室中，涂漆废气</p>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喷漆	喷漆流水线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458	16.77	0.252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	90%	物料衡算法	00453	1.68	0.025	1800	二甲苯	0033	1.23	0.019	0.0033	0.12	0.002	丁醇	0.0071	0.26	0.004	0.0007	0.03	0.0004	丙酮	0.0071	0.26	0.004	0.0007	0.03	0.0004	漆雾	0.3295	12.2	0.183	0.033	1.22	0.0183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喷漆	喷漆流水线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458	16.77	0.252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燃烧	90%	物料衡算法	00453	1.68	0.025	1800																																																																		
			二甲苯		0033	1.23	0.019				0.0033	0.12	0.002																																																																			
			丁醇		0.0071	0.26	0.004				0.0007	0.03	0.0004																																																																			
			丙酮		0.0071	0.26	0.004				0.0007	0.03	0.0004																																																																			
			漆雾		0.3295	12.2	0.183				0.033	1.22	0.0183																																																																			

和流平废气属于同一个污染单元，VOCs 挥发比例合计约 40%；喷漆过程中上漆率约为 65%，约 20%油漆落在喷漆房地面形成漆渣，约 15%油漆在喷漆过程中形成油漆雾进入喷漆流水线。

项目喷漆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喷漆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段	挥发性组份		含量 (%)	挥发比例 (%)	产生量 (t/a)
油性底漆					
调漆	环氧富锌底漆	非甲烷总烃	10.5	5	0.0019
	底漆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	35		0.0007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0.0007
		丁醇	15		0.0002
		丙酮	15		0.0002
喷漆、流平	环氧富锌底漆	非甲烷总烃	10.5	40	0.0151
	底漆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	35		0.0056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0.0056
		丁醇	15		0.0012
		丙酮	15		0.0012
	环氧富锌底漆	油漆雾	89.5	15	0.0483
	底漆固化剂	油漆雾	65	15	0.0039
烘干	环氧富锌底漆	非甲烷总烃	10.5	55	0.0208
	底漆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	35		0.0077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0.0077
		丁醇	15		0.0017
		丙酮	15		0.0017
油性中间漆					



		调漆	环氧云铁中间漆	非甲烷总烃	11	5	0.0011		
			中间漆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	35		0.0004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0.0007		
				丁醇	15		0.0002		
				丙酮	15		0.0002		
		喷漆、流平	环氧云铁中间漆	非甲烷总烃	11	40	0.0088		
			中间漆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	35		0.0028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0.0056		
				丁醇	15		0.0012		
				丙酮	15		0.0012		
			环氧云铁中间漆	油漆雾	89	15	0.0267		
		中间漆固化剂	油漆雾	65	15	0.0020			
		烘干	环氧云铁中间漆	非甲烷总烃	11	55	0.0121		
			中间漆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	35		0.0039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0.0077		
				丁醇	15		0.0017		
				丙酮	15		0.0017		
		油性面漆							
		调漆	环氧高防腐面漆	非甲烷总烃	16	5	0.0022		
			面漆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	30		0.0005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0.0004					
	丁醇		15	0.0001					
	丙酮		15	0.0001					

喷漆、流平	环氧高防腐面漆	非甲烷总烃	16	40	0.0179	
	面漆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	30		0.0036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0.0028	
		丁醇	15		0.0006	
		丙酮	15		0.0006	
	环氧高防腐面漆	油漆雾	84	15	0.0353	
	面漆固化剂	油漆雾	70		0.0032	
	烘干	环氧高防腐面漆	非甲烷总烃	16	55	0.0246
		面漆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	30		0.0050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70		0.0039
			丁醇	15		0.0008
			丙酮	15		0.0008
	水性防锈漆*					
	喷漆、流平	防锈漆	非甲烷总烃	15	45	0.0446
漆雾			58	15	0.0574	
烘干	防锈漆	非甲烷总烃	15	55	0.0545	
水性面漆*						
喷漆、流平	面漆	非甲烷总烃	15	45	0.1094	
		漆雾	70	15	0.1701	
烘干	面漆	非甲烷总烃	15	55	0.1337	

备注：\*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中附表 1C 水性涂料 VOC 含量 15%。

由于调漆时间短，且为间歇式操作，调漆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拟利用密闭调漆室单独收集，然后并入喷漆、流平工段收集的有机废气，烘干在

烘道内进行，烘干废气经单独收集后也并入喷漆、流平工段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焚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室单独设间，喷漆室、流平室均密闭设置，单独设间，烘道整体密闭，集气采用整体微负压。喷漆流水线收集风量计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喷漆工序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规格 (L×B×H) (m)	换风方式	换气次数(次/h)	风量 (m <sup>3</sup> /h)
调漆间	3×4×4	整体抽风	10	480
喷漆、流平、烘干	12×5×4	整体抽风	60	14400
总风量				14880

注：换气量计算结果为取整值，则废气处理设施末端设计风量卫 15000m<sup>3</sup>/h。

本项目喷漆各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去除效率为 90%计，则喷漆各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喷漆各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名称	产生 量 t/a	有组织				无组 织		
			产生		风量	排放			
			t/a	mg/m <sup>3</sup>		m <sup>3</sup> /h		t/a	mg/m <sup>3</sup>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766	0.4528	16.77	15000	处理 效率 90%	0.0453	1.68	0.0238
	二甲苯	0.035	0.0333	1.23			0.0033	0.12	0.0018
	丁醇	0.0075	0.0071	0.26			0.0007	0.03	0.0004
	丙酮	0.0075	0.0071	0.26			0.0007	0.03	0.0004
	漆雾	0.3468	0.3295	12.20			0.0330	1.22	0.0173

备注：每天喷漆工艺为 6 小时。

#### 最大产生及排放速率核算

项目喷漆生产线设有 5 支自动喷枪进行喷涂，额定喷涂出漆量为 90mL/min，油性油漆密度约为 1.05kg/L，水性油漆密度约为 1.1kg/L，则每小时油性油漆最大喷漆量为 5.67kg/h，水性漆最大喷漆量为 5.94kg/h，喷漆废气

污染物最大产生速率详见表 4.2-5，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5 项目最大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类型	最大消耗量 (kg/h)	废气产生量 (kg/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丁醇	丙酮	漆雾
油性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4.93	0.518	0	0	0	0.662
底漆固化剂	0.49	0.172	0	0	0	0.048
环氧稀释剂	0.25	0	0.175	0.038	0.038	0
油性中间漆						
环氧云铁中间漆	4.725	0.520	0	0	0	0.631
中间漆固化剂	0.473	0.166	0	0	0	0.046
环氧稀释剂	0.473	0	0.331	0.071	0.071	0
油性面漆						
环氧高防腐面漆	4.93	0.789	0	0	0	0.621
固化剂	0.49	0.147	0	0	0	0.051
稀释剂	0.25	0	0.175	0.038	0.038	0
水性防锈漆						
防锈漆	5.94	0.891	0	0	0	0.517
水性面漆						
面漆	5.94	0.891	0	0	0	0.6237

表 4.2-6 项目最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产生量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		风量	排放		排放	
			kg/h	mg/m <sup>3</sup>	m <sup>3</sup> /h	kg/h	mg/m <sup>3</sup>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94	3.889	259.3	15000	处理效率 90%	0.389	25.93	0.205
	二甲苯	0.681	0.647	43.1			0.0647	4.31	0.0341
	丁醇	0.147	0.1397	9.31			0.0140	0.93	0.0074
	丙酮	0.147	0.1397	9.31			0.0140	0.93	0.0074
	漆雾	3.1997	3.0397	202.65			0.304	20.27	0.160

综上，项目喷漆时各种废气最大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喷漆工序所有原料包括各类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涉及多种有机溶剂，根据有机溶剂的性质，大部分会挥发出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因此，本项目在车间内散发出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1800（无量纲），项目喷漆工序末端处理工艺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焚烧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净化在除味方面有明显效果，去除率按 60%计（依据 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则臭气浓度排放量约为 720（无量纲），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4.2.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调查，其汽车行业系数中可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焚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可行。

####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丁醇、丙酮、漆雾、臭气浓度	120°37'43.88"	30°6'55.14"	15m	0.6m	~30°C

#### 4.2.1.4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表4.2-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丁醇、丙酮、漆雾、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4.2-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甲苯、丁醇、丙酮、漆雾、臭气浓度		放标准》(DB33/2146-2018)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4.2.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共计1个有组织排气筒,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10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89	25.93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焚烧	/	80	达标
	二甲苯	0.0647	4.31		/	40	达标
	丁醇	0.0140	0.93		/	150	达标
	丙酮	0.0140	0.93		/	150	达标
	漆雾	0.304	20.27		/	30	达标

#### 4.2.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调配间废气、喷漆及流平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焚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该处理工艺符合其推荐的处理工艺,同时其去除效率90%依据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确定,因此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2.1.7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其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4.2-11。

表 4.2-11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259.3	3.889	≤1	≤1	加强管理
	二甲苯		43.1	0.647			
	丁醇		9.31	0.1397			
	丙酮		9.31	0.1397			
	漆雾		130.41	1.9561			

#### 4.2.1.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94.0%。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4, 其中国控站点为 3.50, 项目地为达标区。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焚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其废气经治理后各种废气最大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排放废气量较少,且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需职工 60 人,无食堂和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t/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算,废水量 2.55t/d(765.0t/a)。废水 pH6-8, COD<sub>Cr</sub> 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230t/a,氨氮产生量为 0.027t/a。

## 2.分析达标情况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达标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3.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 ① 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满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要求，且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入网意见书，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 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



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排放的水质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4.2-13）。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日，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为 1.28t/d，仅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0.0004%。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表 4.2-1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除 pH 外)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出水口						
1 月 5 日	9273.0	6.64	22.2	0.11	0.051	10.54
2 月 25 日	8418.2	6.49	19.29	0.117	0.072	12.79
3 月 6 日	8574.3	6.52	24.34	0.124	0.058	10.3
4 月 25 日	8751.8	6.37	28.63	0.821	0.103	8.67
5 月 16 日	9234.4	6.39	28.42	0.077	0.143	13.43
6 月 13 日	8818.9	6.38	23.17	0.019	0.138	12.25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见表 4.2-13。

表 4.2-13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4.2.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14。

表 4.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A)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噪声源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机床切割机	2 台	室内	厂房	1m	8h/d	80-82	距离噪声源 1m 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数控钻铣床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d	79-82	距离噪声源 1m 处	
3	电动葫芦门式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d	81-83	距离噪声源 1m 处	

	起重机								
4	烤漆房	1 间	室内	厂房	1m	6h/d	76-78	距离噪声源 1m 处	
5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室内	厂房	1m	8h/d	77-79	距离噪声源 1m 处	
6	数控车床	1 套	室内	厂房	1m	8h/d	78-80	距离噪声源 1m 处	
7	模具	10 台	室内	厂房	1m	8h/d	75-77	距离噪声源 1m 处	
8	风机	2 台	室外	厂房	1m	6h/d	80-81	距离噪声源 1m 处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A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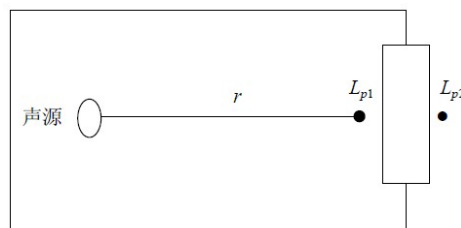


图 4.2-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 ②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igma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lpha}=20\lg r+8$  公式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 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 此处隔声量取 25dB (A)。一排房子衰减 4dB (A), 二排房子衰减 8dB (A), 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A)。

③ 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left(\sum_{j=1}^N 10^{0.1L_{eqj}}\right)$$
 公式6

式中:  $L_{eqi}$ ——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④ 敏感点噪声叠加公式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应包括建设项目声源对项目及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和外环境(本底值)对敏感建筑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两部分内容。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公式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预测结果

各车间有关噪声计算参数见表 4.2-15,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6。

表 4.2-15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噪声源	车间平均 噪声级 dB (A)	车间占地 面积(m <sup>2</sup> )	整体声功 率级 dB (A)	声源中心点与厂界的距离(m)			
				东南 厂界	西南 厂界	西北 厂界	东北 厂界
				1#	2#	3#	4#
生产车间	76	2000	116.0	90.0	87.0	73.0	20.0

表 4.2-16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值 单位: dB (A)

监测点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内容		1#	2#	3#	4#
生产车间	贡献值	39.9	40.2	41.8	53.0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外排噪声在 39.9-53.0dB (A),四周厂界声环境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7。

表 4.2-1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2.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金属边角料、废铜线和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拆包原料时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2) 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损耗约为原料用量的 2%,则产生量约为 2.54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60-001-09,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3) 原料包装桶

项目切削液和油漆是用桶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桶,180kg 的空桶产

生量约有 6 只，每只空桶的重量约为 6kg，35kg 的空桶产生量约有 24 只，每只空桶的重量约为 2kg，3.5kg 的空桶产生量约有 26 只，每只空桶的重量约为 0.5kg，150kg 的空桶产生量约有 1 只，每只空桶的重量约为 5kg，则原料包装桶产生量 0.102t/a，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4) 漆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漆渣产生，根据上漆率以及有机物挥发性，漆渣产生量约为 0.54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12 900-252-12，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5) 废过滤棉

项目干式过滤吸附过程中有废过滤棉产生，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41-49)，需一个季度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因此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浙江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活性炭吸附抛弃法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4503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4523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取 1.2m/s，项目通风柜总风量为 79200m<sup>3</sup>/h，活性炭箱体长度为 0.5m，活性炭密度取 0.5g/cm<sup>3</sup>，则活性炭年填充量为 4.58t/a，吸附有机废气为 0.4503t/a，则共产生废活性炭为 5.0303t/a。按两者取最大，因此本项目一次性活性炭最大产生量为 5.0303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39-49，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需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7) 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焚烧装置中催化剂需定期更换，一般 3000h 更换一次，项目设

有 1 套活性炭+催化焚烧废气处理装置，每套催化焚烧装置共有催化剂 0.4t，则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50 772-007-50，经密封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8) 废切削液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机加工冷却润滑液，使用过程中无需调配，平时循环使用，损耗量约为 40%，则产生废切削液约 0.6t/a，企业在对切削液进行清空时，废切削液中包含有少量的金属屑约 0.2t/a，因此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8t/a（包含少量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为 HW09 900-006-09，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铜线

项目绕圈过程中会有废铜线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铜线产生量约为铜线原料用量的 10%，则废铜线产生量约为 0.02 吨/年，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9.0t/a，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纸板、编织袋	1.5t/a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金属	2.54t/a
3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体	含油漆类金属包装桶	0.102t/a
4	漆渣	喷漆	固体	漆、稀释剂等	0.54t/a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有机物等	0.8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等	5.0303t/a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体	漆、稀释剂等	0.4t/a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体	矿物油、水	0.8t/a
9	废铜线	绕圈	固体	铜	0.02t/a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9.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项目固废属性见表 4.2-19 和表 4.2-20。

表 4.2-1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纸板、编织袋	是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金属	是
3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体	含油漆类金属包装桶	是
4	漆渣	喷漆	固体	漆、稀释剂等	是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有机物等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等	是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体	漆、稀释剂等	是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体	矿物油、水	是
9	废铜线	绕圈	固体	铜	是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表 4.2-2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一)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4.2a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4.2a
3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包	是	HW49 900-041-49	4.2a
4	漆渣	喷漆	是	HW12 900-252-12	4.3a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4.1i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4.1i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是	HW50 772-007-50	4.1i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4.1h
9	废铜线	绕圈	否	/	4.2a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4.2m

表 4.2-2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1	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02	原料拆包	固体	漆、稀释剂等	漆、稀释剂等	每星期	T/In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54	喷漆	固体	漆、稀释剂等	漆、稀释剂等	每星期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8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季度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303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季度	T
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4	废气处理	固体	漆、稀释剂等	漆、稀释剂等	2年	T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	机加工	液体	切削液	矿物油	每个月	T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4.2-22。

表 4.2-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纸板、编织袋	固体	一般	900-999-99	1.5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固体	一般	360-001-09	2.54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包	含油漆类金属包装桶	固体	危废	HW49 900-041-49	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4	漆渣	喷漆	漆、稀释剂等	固体	危废	HW12 900-252-12	0.5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有机物等	固体	危废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等	固体	危废	HW49 900-039-49	5.030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漆、稀释剂等	固体	危废	HW50 772-007-50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矿物油、水	液体	危废	HW09 900-006-0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9	废铜线	绕圈	铜	固体	一般	900-999-99	0.02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	-	9.0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帐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② 转移利用处置

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

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尽量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需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北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危险废物均应采用专用盛装容器贮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并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且分区存放，切实做到防渗、防泄、防漏、防腐、防雨、防晒、防风等要求，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3。

表 4.2-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北角	30m <sup>2</sup>	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0.2t	12个月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6t	12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t	12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t	3个月
5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5t	12个月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t	6个月

② 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审批与转移联单制度；按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与企业所在区域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定接收处置协议，同时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进行输送，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严格实行分类收集与暂存，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在加强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

妥善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 2.防控措施

###### (1) 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原料较少，且需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原料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 (2) 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做好液态原料仓库、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防渗防漏和围堰工作。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防渗措施到位，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跟踪监测

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详见表 4.2-24。

表 4.2-24 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地下游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镉	1 次/年

土壤	厂区内设3个土壤监测点(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	45项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pH	1次/5年
----	---------------------------	---	-------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物质危险识别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进行风险调查，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2) 风险潜势评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导则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计算，本项目Q值为0.094，Q<1。

表 4.2-18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吨)	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Q值
二甲苯(折纯)	0.035	10	0.0035
丁醇(折纯)	0.0075	10	0.00075
丙酮(折纯)	0.0075	10	0.00075

原料包装桶	0.102	50	0.002
漆渣	0.54	50	0.011
废过滤棉	0.8	50	0.016
废活性炭	2.0	50	0.04
废催化剂	0.4	50	0.01
废切削液	0.5	50	0.01
合计			0.094

(3) 评价等级

依据上述分析，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1) 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

① 生产中要加强对设备及操作的监控，设备应有良好且确保安全使用的监测和调节仪表，如温度表或压力表发生显示滞后、示数不准等故障，就可能发生燃烧、爆炸的事故。

② 装置各个工序之间，生产装置与辅助装置之间都相互紧密相连，如果其中一个工序或设备发生故障，或是操作上的失误，都会造成局部停产，甚至会发生意想不到的火灾、爆炸事故。

③ 仓库一旦发生火灾，火势会难以控制，如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刺激性、有毒气体，对空气环境将造成污染后果。

④ 如火灾事故中普遍产生的一氧化碳为毒性物质，经人呼吸进入肺部，被血液吸收后能与体内血红蛋白结合成一氧化碳——血红蛋白。一氧化碳与血红蛋白的亲合力比氧与血红蛋白的亲合力要大 250 倍。一氧化碳——血红蛋白一经形成，离解很慢，容易造成低氧血症，用而导致人体组织缺氧。当大气中的一氧化碳浓度达到 70-80ppm 以上时，人在接触几小时后，一氧化碳——血红蛋白含量为 20%左右时，就会引起中毒，当含量达到 60%时，即可因窒息而死亡。

(2)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原料泄漏。

## 二、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 (1) 物料储存仓库

物料设有专门的储存间，物料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储存罐破裂导致液体泄漏，若直接或随冲洗水流入废水处理站或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土，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同时还会形成周边的生态环境。

### (2) 运输过程

企业所涉及的危险固废由专门运输车辆运输，厂内有少量汽车和运输车进出，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各类交通事件，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件，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存在大气和水体污染的风险，可能危及企业周边环境。例如：运输车一旦翻车导致，危险固废可能随着雨水进入周围的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的污染。

物料装卸过程中，如果装卸人员在装卸货物时，缺乏安全可靠的卸车方式、违反操作规程，野蛮装卸，或操作人员没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缺乏危化品相关专业知 识，也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危险固废的泄漏，从而引发事故。

## 三、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风险辨识

### ① 废气处理装置

本工程的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应马上进行维修，停止生产。

###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严格管理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岗位职责、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设置安全员巡检；严禁明火。

#### (2) 防火



要求做好易燃原材料的堆放和保管工作：① 仓库独立设间，仓库内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并且在中间设一定的距离；② 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③ 实行防火责任制，设义务消防员一名。

(3) 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就本项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风险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① 原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易燃易爆物品混装，运输车船上严禁烟火；

② 运输车船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随车船运输人员经过专业的消防技能培训，并加强日夜消防管理和巡逻，一旦发现火情立即采取措施和紧急汇报；

③ 各类原料分类存放，严禁烟火，并制订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

④ 仓库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对职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指定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

⑤ 仓库设置避雷针，防止雷击造成火灾；

⑥ 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河道，而应纳入厂污水预处理处理后才能排放。

(4)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储存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暂存间周围设置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丁醇、丙酮、漆雾、臭气浓度	本项目拟利用密闭调漆室单独收集，然后并入喷漆、流平工段收集的有机废气，烘干在烘道内进行，烘干废气经单独收集后也并入喷漆、流平工段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催化焚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丁醇、丙酮、漆雾、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设采样孔、采样平台和排污标志牌。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cr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设采样孔，设排污标志牌。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运转噪声 Leq (A)	① 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 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时需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④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危险废物（原料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原料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经分类密封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项目暂存的原料较少，且需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原料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1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分区举例</th> <th style="width: 30%;">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管理区</td> <td>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机加工区、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区</td> <td>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1m厚粘土层</td> </tr>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暂存场所、烤漆房区等</td> <td>渗透系数小于<math>10^{-7}</math>cm/s，且厚度不小于6m</td> </tr> </tbody> </table> <p>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做好液态原料仓库、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的防渗防漏和围堰工作，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管理区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区、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区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1m厚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烤漆房区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且厚度不小于6m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管理区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区、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区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1m厚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烤漆房区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且厚度不小于6m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p> <p>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企业应向生产单位索取有关化学品原辅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要求其所提供的产品包装上必须加贴安全标签。</p> <p>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化学品仓库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应定期组织消防训练。</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项目为汽车配件产品生产,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属于“其他”(年使用溶剂型涂料为 0.97t),因此需登记管理。</p> <p>2. 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	---

## 六、结论

项目实施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绍兴精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绍兴精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申报。



